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
需求車輛免稅宣導

<p>法令依據</p>	<p>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p> <p>106.12.6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令修正公布；財政部 107.1.22 台財稅字第 10604718480 號令</p>
<p>申請資料</p>	<p>填具「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並加蓋申請人(團體或機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p>
<p>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明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 2. 車輛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照片。 3. 組織章程。 4. 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 5. 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明。 6.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證書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核發者，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出具證明。 (2) 立案證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出具證明。
<p>申請免稅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函。 2. 持憑至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驗車及核(換)發註記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 3. 向稅務局申請免稅。
<p>固定設備及特殊標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車輛：車種名稱為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車身標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標幟及核准文號。 2. 專供載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車輛：車種名稱為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車身標示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標幟及核准文號。

專供載送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車輛特殊標幟



特殊標幟
一覽表

專供載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車輛特殊標幟



中文字型:超研澤粗黑
數字字型:Myriad Pro Regular

車輛照片
參考

